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276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　蔡涵羿

　　周上勤

被　　告　天英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沛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12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80,91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天英安數位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天英安公司)前邀同被告張沛源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8月1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自110年8月18日起至115年8月18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率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，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1.5%減1.4%加計0.9%浮動計息；另自111年7月1日起，以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加計1.11%浮動計息，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(月調)調整而進行調整，

並自調整日起，以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另依借據第7條約定，若逾期還本時，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以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以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天英安公司自112年7月18日即未再依約繳納，尚積欠480,911元及前所述利息、違約金屢經原告催討，迄未清償，又被告張沛源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清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兼被告天英安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沛源則以：對原告之主張事實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客戶帳戶明細查詢單、往來帳戶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、催收記錄卡、催告書、雙掛號回執等件在卷為證，且為被告兼被告天英安公司法定代理人張沛源所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」、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」、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」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天英安公司既向原告借款尚未清償完畢，依約即有清償借款本金、利息暨違約金之義務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　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